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会秘书徐志坚先生提交的辞职申请书，因个人原因，徐志坚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徐志坚先生的辞职自辞职申请书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公司未聘任新一任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夏道敏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徐志坚先生确认与本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亦无与辞职有关的其他事项需要提请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注意。

徐志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勤勉敬业，恪尽职守，在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股权管理、规范运作和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徐志坚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致以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